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修訂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不再設立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生效及
執行董事辭任**

修訂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生效

茲提述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為「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2026年1月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行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東莞監管分局」)下發的《東莞金融監管分局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東金覆[2026]13號)，批准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修訂後公司章程，於2026年3月11日生效。有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自公司章程獲東莞監管分局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由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部由高級管理層下設機構調整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下設機構。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制度同步廢止。各位監事確認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離任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婷婷女士（「**許女士**」）已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但仍將繼續履行有關職責，直至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無需繼續履職之日止。自公司章程獲東莞監管分局核准之日起，許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於許女士辭任生效後，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未達到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本行將適時召開董事會調整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相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相關任命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監事及許女士於任內為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辭任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葉建光先生（「葉先生」）根據公司章程及組織工作安排已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2026年3月11日生效。

葉先生仍擔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葉先生於任內為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葉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本行將致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授權代表的空缺，以確保本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有關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傅強先生及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唐聞成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及劉宇鷗女士。